**研究生参与野外科考安全工作管理**

一、定义：野外科学考察是指研究生为了完成学位论文及我所科研任务到远离研究所的其它区域进行调查、观测、测量、采样和试验等野外科学研究工作。

二、适用于本所在读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研究生。

**注\*：研究生在未正式报到注册前，不具备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籍，不能以我所研究生身份参与野外科考工作。**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要进行野外科学考察的研究生应认真填写《野外科学考察出差计划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和《研究生外出（请假）备案表》(简称《备案表》，)，分别由相关人员签字或审批，在出发前将《申请表》复印件和《备案表》交研究生部备案。

四、审批人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审查《申请表》和《备案表》的各项内容。

五、禁止研究生单独从事野外科考活动，两人以上的科考队伍应在参加考察的人员中注明本次考察负责人(领队)和联系方式。对一些交通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要严格把关。

**安全工作：**

六、研究生参加野外科考前，科考组织者必须对研究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他们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

七、科考出发前，课题组(或导师)必须要为需要出野外的研究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科考所需的物资、重要文件(如地图、介绍信等)、贵重仪器设备和现金应由科考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

九、野外科考期间，课题组应结合工作实际，为研究生配备必要的通信联络工具，如对讲机、GPS定位设备、手机等；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救生用具、急救药品、必要的食品等。导师应定时与研究生取得联系，掌握其动向，前往安全敏感区或危险地带进行科考，应每日联系沟通。依托野外台站外出科考时，研究生应向台站行政负责人（含行政负责人）报告行踪及动向。

十、野外台站或野外科考营地要加强食堂、灶具、餐具、食品等的卫生管理。研究生要注意个人卫生，严防食物中毒、疾病等的发生。

十一、 在科考期间一律禁止研究生驾驶车辆。

十二、科考队到达考察区域后，应及时与考察地区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获得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保护区或敏感地区的考察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十三、科考原则上应按预定的考察区域、路线、内容开展工作，并与所内的联系人随时或定时保持联系，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活动区域和路线，须及时汇报。如发生意外情况须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和研究所、导师及研究生部报告。

十四、科考队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要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尽量避免宿营，如必须野外宿营，则应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

十五、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十六、保密工作

（一）保密工作是科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科考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野外科考的安全保卫及保密工作，坚持 “谁主管，谁负责”，科考队(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野外科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源保护、涉外、国家安全和保密等法律、法规与规定，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

（三）考察期间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重要的资料应有专人保管,清点造册。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和泄密等事故的发生。

十七、附则

（一）研究生在科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清点物品。及时把工作总结、科考所获取的资料及样品上报项目负责人，并到研究生部报到。

（二）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而发生重大案件、事故, 损害国家安全与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研究所将根据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对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021年6月18日